附件1

北京市第一届小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

1. 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北京市体育局

（二）承办单位：北京市少年宫

东城区教育委员会

（三）协办单位：各区教委

二、比赛时间

2021年10月23日（星期六）

三、比赛地点

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田径场

四、比赛组别与项目

1. 比赛组别

1.小学男子甲组、小学女子甲组（五、六年级）

2009年9月1日-2011年8月31日

2.小学男子乙组、小学女子乙组（三、四年级）

2011年9月1日-2013年8月31日

1. 项目内容与设置(具体见分组设项表)

1.小学甲组男、女：60米、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3Kg）、4X100米混合接力、三项全能（跳高、垒球掷远、800米）。

2.小学乙组男、女：60米、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立定跳远、沙包掷远（150g）、50米X8混合迎面接力。

五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资格

1.凡参赛运动员必须为有本市正式学籍的本区所属小学在校生，学籍必须与所报组别相符。

2.市级运动学校（班）的学生，已办理调入专业队手续的学生，均不得报名参赛。本市借读生只能代表本人学籍所在区参加比赛。

3.凡参赛运动员必须品学兼优，身体健康，适合参与此项活动，且已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事故险，并在报名单上加盖医务部门公章方为有效。（各区严格把好运动员审查关，出现问题，后果自负）。

4.各区参赛教师、学生及监护人须签署《疫情防控承诺书》并于比赛当日报到时上交至组委会方可参赛。

5.各区须做好各项比赛项目赛前报名选拨工作，确保参赛人数符合本次比赛规定。

（二）报名人数

1.各区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若干。各区限报运动员32人。其中小学甲组男女共16人，小学乙组共16人，其中各组别男、女不少于6人。

2.每项报名人数不限，每个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，可兼报接力，各组每区可报混合接力各一队。报全能者，只准兼报接力。凡报名超过规定的人数、项目，均以弃权论。

3.各区代表队运动员涉及五四学制学校的，按年龄段划分组别。

（三）报名办法

1.各区代表队填写电子版报名表（网站自行下载，网址http://jw.beijing.gov.cn/tmc/）并打印一式两份，加盖单位和医务部门公章后将纸质版和电子版，及知情通知书纸质版（网站自行下载，网址http://jw.beijing.gov.cn/tmc/）按规定填写后，于2021年9月29日（星期三）9:00-16:00报送至奥体中心田径场新闻发布厅。邮寄无效，过期以弃权论。报名后不得更改。不按规程报名，按不参赛处理。

2.报名时须携带运动员本人CMIS系统学籍信息表并加盖公章。

3.报名表所填栏目不得涂改，否则无效。

六、比赛办法

（一）竞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规则。

（二）凡竞赛项目报名不足三人（或队）时，即取消该项目的比赛，由承办单位通知有关区改项。

（三）比赛中运动员必须胸前、背后均佩戴号码布，跳跃项目运动员可在胸前或背后佩戴一个号码布。接力项目运动员服装必须统一，运动员胸前须应有区标志，背后佩带号码，否则不准参加比赛。

（四）运动员号码为白布黑字，号码顺序按大会规定的号码系列执行。

（五）运动员必须在每项比赛前规定时间内到检录处参加检录，检录时须出示参赛证、身份证及学籍卡（照片）备查，检录开始后不得离队。

（六）报名的运动员必须参加比赛。因伤病不能参赛的运动员须在该项检录前30分钟向检录处提交请假条；凡不认真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将取消其后继项目和赛次的比赛资格。

（七）竞赛器材由大会统一准备。

1. 径赛项目只有一个赛次；田赛项目除跳高以外，每人试跳/试掷三次，取最优成绩即为决定成绩。

（九）径赛项目百分位成绩相等即为并列；

（十）田赛项目中高度项目不再进行决名次赛；远度项目成绩完全相等，即为名次并列。

（十一）沙包掷远：可两脚前后开立或左右开立站在投掷线后准备，不论何种情况下：

1.两只脚必须有一只脚从准备姿势至器材落地是固定的；

2.不可触及投掷线及线前的落地区；

3.必须正向单手肩上投出。

4.沙包的重量150g，由六块边长为6厘米的正方形布料缝制而成，填充物为玉米粒。

（十二）全能项目：

1.比赛顺序为跳高、垒球掷远、800米。

2.单项第一名得分数为报名人数，总分即为三项得分之和。例如全能总报名人数为30人，单项成绩排名第一者得30分，排名第30名者得1分；三项得分累计则为总分成绩。

3.计算单项得分以报名人数为准，不以实际参赛人数为准。

（十三）50米X8迎面混合接力：

1.每支队伍为4男4女，各性别一路纵队，女先男后，各站一端；

2.每支队伍的第一人和最后一人，应在胸前佩戴有代表队名称；

3.服装“颜色”必须统一，男、女运动员款式可略有区别。

4.递棒者和接棒者，在相邻的两条跑道中跑动；

5.接棒者的手绕过放在两条跑道中间的标志杆，伸到递棒者的跑道接棒，接棒后从标志杆后收回到本跑道内，持棒出发。

6.由掉棒者捡棒。

7.在交接棒时如标志杆被碰倒，则由碰倒标志杆的运动员扶起放回原位后，可继续比赛。

（十四）4X100米混合接力：性别顺序为女、男、女、男。

（十五）起跳高度及升高计划，待技术会议时，征求领队及教练员意见后决定。

七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名次录取与计分办法

1.各组别各单项按照成绩录取前8名,其中报名不足8人或8支队，减一录取。报名不足3人或3支队，不设项；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记分，全能和接力集体项目分数加倍。

2.本次比赛设置甲组团体、乙组团体和区团体总分排名，分别录取前八名。团体总分按照各组别各单项前8名积分之和计算。如团体总分相等时，以第一名多者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3.获得各组别各单项的前8名，颁发证书，前三名颁发奖牌，团体总分前八名颁发奖杯。

4.本次运动会的各项最优成绩，即为创纪录。

5.设体育道德风尚奖，颁发奖牌。

6.设优秀组织奖，颁发奖牌。

7.设置优秀教练员，颁发证书，评比办法见秩序册。

（二）体育道德风尚奖

本次运动会设立体育道德风尚奖，成立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小组，并依据以下标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。

1.服从大会安排，遵守大会纪律和要求，运动员按时参加比赛，尊重裁判、服从裁判。

2.不弄虚作假、不冒名顶替，运动员资格不出现任何问题。

3.各区对运动员进行赛前、赛中、赛后的安全教育，管理措施到位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搞好本休息区的环境卫生。

4.积极为大会提供新闻稿件，宣传本区教练员、运动员生动事迹。

5.各代表队按大会规定，统一参加运动会开、闭幕式。各区领队按大会值班表准时参加颁奖。

八、仲裁及申诉

如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，须在成绩公告后后30分钟内提出。如违反或不符合规定，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该队员继续比赛的资格及全部成绩，同时该队员所在代表队的其他队员只能以个人资格参赛，并不再计取该区团体总分。

九、领队会时间和地点

2021年10月19日（星期二）14:00在奥体中心召开。

十、设置趣味项目体验区

本次运动会同时设置趣味项目体验区，以趣味项目为主，为全市所有小学生搭建平台，参与快乐体育，激发锻炼兴趣。

1.参与方式：全市小学生均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参与。一是由部分区教委组织学生及家长参加。二是参加本届运动会的小学生（运动员及表演学生）自愿参加。(具体参与方式另行通知。)

2.趣味体验项目内容以现场设项为准。

3.奖励办法：趣味项目根据比赛项目颁发参赛奖或完赛奖牌。

十一、疫情防控相关要求

（一）比赛期间，所有进入比赛场地（田径场、与竞赛相关的检录区、赛后）人员需要进行体温检测、信息登记、实行“绿码”准入制。凡没有佩带口罩、体温超过37.3度以上者不准进入比赛场地。

（二）除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外，所有进入比赛场地的人员必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。场内禁止携带及食用食品，在不影响正常竞赛的同时减少非必要的接触和交谈。

（三）所有涉及比赛的人员自备防疫物资，包括一次性医用口罩、消毒湿巾等。自备比赛所需物资，包括比赛装备、衣物、水杯、毛巾等，禁止与他人共用。

十二、本规程其它未尽事宜以组委会通知为准。

附表：1.北京市第一届小学生运动会分组设项表

2.北京市第一届小学生运动会号码序列

附表1

北京市第一届小学生运动会

分组设项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组别** | **小学甲组** | | **小学乙组** | |
| **性别** | **男** | **女** | **男** | **女** |
| 60米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
| 100米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
| 200米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
| 400米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
| 800米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
| 跳高 | ● | ● |  |  |
| 跳远 | ● | ● |  |  |
| 立定跳远 |  |  | ● | ● |
| 铅球 | 3Kg | 3Kg |  |  |
| 沙包掷远 |  |  | 150g | 150g |
| 50米X8混合迎面接力 |  |  | 4 | 4 |
| 4X100米混合接力 | 2 | 2 |  |  |
| 全能 | 跳高  垒球掷远 800米 | 跳高  垒球掷远 800米 |  |  |

附表2

北京市第一届小学生运动会

号码序列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区** | **号 码 布 发 放 组 别 范 围** | |
| **小学甲组** | **小学乙组** |
| 东 城 | 1-16 | 17-32 |
| 西 城 | 101-116 | 117-132 |
| 朝 阳 | 201-216 | 217-232 |
| 海 淀 | 301-316 | 317-332 |
| 丰 台 | 401-416 | 417-432 |
| 石景山 | 501-516 | 517-532 |
| 门头沟 | 601-616 | 617-632 |
| 房 山 | 701-716 | 717-732 |
| 昌 平 | 801-816 | 817-832 |
| 大 兴 | 901-916 | 917-932 |
| 通 州 | 1001-1016 | 1017-1032 |
| 顺 义 | 1101-1116 | 1117-1132 |
| 平 谷 | 1201-1216 | 1217-1232 |
| 怀 柔 | 1301-1316 | 1317-1332 |
| 密 云 | 1401-1416 | 1417-1432 |
| 延 庆 | 1501-1516 | 1517-1532 |
| 燕 山 | 1601-1616 | 1617-1632 |
| 经济开发区 | 1701-1716 | 1717-1732 |